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

1.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方針，並利各行政部門及社會大眾識別社會創新組織，並促進社會創新組織穩健發展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2. 本原則所稱社會創新，指運用科技、商業模式等不同創新概念及方式，以改變社會各群體之間的相互關係，並從中找出解決社會問題之新途徑。
3. 本原則所稱社會創新組織，係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或我國關切社會議題為組織目標及其社會使命，且登錄於本部所建置之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網站（以下稱本網站）之組織。

社會創新組織包括下列營利及非營利事業：

* 1. 營利事業：
		1.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。
		2.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。
		3. 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。
	2. 非營利事業：
		1.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部落公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合作社或儲蓄互助社。
		2. 依農會法、漁會法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、漁會或農田水利會。
		3. 有具體運作組織或資源投入推動社會創新之公立大專校院。
1. 社會創新組織須於本網站揭露其章程、合夥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中有關社會使命之內容，每年並應定期揭露更新下列事項（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詳如附件）：
	1. 組織基本資料。
	2.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、我國關切社會議題之社會使命及營運模式。
	3. 營運現況、年度成果及社會影響力呈現。
	4. 依社會創新組織之性質揭露下列財務資訊事項：
		1. 營利事業：公益事項辦理情形，及政府補助款所占收入來源比例。
		2. 非營利事業：商業行為所占收入來源比例及財務報表。
	5. 其他相關文件或證明。
2. 社會創新組織未揭露或更新前點所定內容逾一年，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將該組織於本網站中移除。
3. 登錄於本網站之社會創新組織，如有違反法規並經判決或裁罰確定者，本部得邀相關主管機關討論，取消該組織於本網站之登錄資格。
4. 本原則應配合行政院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」進行必要之修正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適時作滾動檢討。

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

附件

社會創新組織於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（理事會）應填寫社會創新組織揭露格式，並提請董監事會（理監事會）核備並於股東會（會員大會）提請承認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組織基本資料 |
| 組織名稱 | (請填寫全名) | (請附logo) |
| 營業登記日期 | (若未進行營業登記者，請填寫創辦日期) |
| 組織種類 | [ ] 1.1公司 [ ] 1.2獨資 [ ] 1.3合夥 [ ] 1.4有限合夥 [ ] 2.1部落公法人 [ ] 2.2社團法人 [ ] 2.3財團法人[ ] 2.4合作社 [ ] 2.5儲蓄互助社 [ ] 2.6農會 [ ] 2.7漁會 [ ] 2.8農田水利會 [ ] 3.1有具體運作組織或資源投入推動社會創新之公立大專校院[ ]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負責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Email |  |
| 聯絡手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資本額 | (登記/實收) |
| 組織登記/聯絡地址 |  |
| 二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、社會使命與營運模式 |
| (一)貴單位符合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至多3項，請勾選) |
| [ ] (1)消除貧窮[ ] (2)消除飢餓[ ] (3)健康與福祉[ ] (4)教育品質[ ] (5)性別平等[ ] (6)淨水與衛生 | [ ] (7)可負擔能源[ ] (8)就業與經濟成長[ ] (9)工業、創新與基礎建設[ ] (10)減少不平等[ ] (11)永續城市[ ] (12)責任消費與生產 | [ ] (13)氣候行動[ ] (14)海洋生態[ ] (15)陸地生態[ ] (16)和平與正義制度[ ] (17)全球夥伴 |
| (二)社會使命 |
| 清楚描繪鎖定議題之現況，並論述其負面衝擊大小、惡性循環之癥結點為何，以彰顯社會使命(創業動機)。 |
| (三)營運模式 |
| 自社會問題分析之癥結點挖掘階段性目標、行動策略與作法，期以科技應用、商業模式等不同創新方式與合作模式(圖)作為描述重點。 |
| 三、營運現況、年度成果與社會影響力呈現 |
| (一)現況與年度成果 |
| 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（理監事會）或核心團隊之背景介紹、組織圖、人數及各類足以彰顯團隊現況與年度成果等項目。 |
| (二)社會影響力呈現 |
| 期以量化方式呈現，如減少農藥施作、減碳量、就業人數、服務人數等，並描述其量化指標對組織社會使命之長遠價值為何，如：環境守護、脫貧、平權觀念等。 |
| 四、財務資訊 |
| 財務資訊包含以下項目：營利事業：盈餘預計投入社會使命\_\_\_\_%；接受政府補助占全年總營收\_\_\_\_\_%。非營利事業：收入來源為商業行為（如勞務、銷貨收入）\_\_\_\_\_%。另需檢附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報表（與社會使命相關部分）。 |
| 五、其他相關文件或證明 |
| 相關文件或證明，如經主管機關認可或依第三方標準之認證，社會創新組織亦得於揭露格式範本中揭露。 |